

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0）

顏委員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海峽兩岸（下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下稱 MOU），其內容包括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監理所需資訊，以降低任何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之風險，雙方並已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定期會晤等相關機制。
- 二、準此，各公股銀行悉已遵照上開 MOU 之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以審慎經營原則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將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並依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3）

江委員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99 年 1 月 6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前據該條法源，報經本院核定後，以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發布免徵、免退及免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限額，其中綜合所得稅之免徵限額為 300 元、免退限額為 200 元。案經財政部審慎研析倘 200 元以下一律主動辦理退稅，恐與該法條立法意旨有違，理由如下：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有關綜合所得稅每次應退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退之規定，係考量退稅作業成本所訂定。就報載案例而言，87 元退稅款未退還納稅義務人，固造成納稅義務人個人之損失，惟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相關退稅作業，需耗費約 200 元之稽徵成本並由國庫支應，即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擔，故如一律退還亦有損公益。是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雖影響納稅義務人個人私益，惟倘不論退稅金額多

寡，一律退還，則損及國家公益，基於國家公益優先性，以法律適度限制個人私益，有其必要性。

- 二、為避免小額補稅案件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小額稅款作業成本與負擔，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綜合所得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可適度平衡國家公益與個人私益。
- 三、考量個別納稅義務人之價值觀不盡相同，財政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0960 號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應儘速辦理退還。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9）

蔡委員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問題，目前雪山隧道每 50 公尺已設有一處號角喇叭，密度甚高，平時播報路況、宣導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事項，特殊狀況時，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行控中心透過號角喇叭廣播用路人配合事項。另該隧道內號角喇叭廣播時，同時透過 FM（調頻台）所有頻道插播，用路人只要打開收音機 FM 頻道，均可接收該廣播內容。緊急狀況時，行控中心人員可透過插播資訊，提供用路人配合辦理事項（如停車熄火、人員下車往逆行車方向逃生等）。經調查本次事發當時紀錄，該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隨即廣播。
- 二、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每 350 公尺 1 處之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於開放大客車通車前，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乙節，雪山隧道已有相關逃生標誌及逃生指示燈，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已再積極檢討相關標示，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委員提及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就避難室之設置、顏色燈光標示及導引，提供寶貴意見，本部業成立專案小組，正藉由此次事件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臻完善。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